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5/2017 號 及 第 35/2017 號

有關

賀豪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陳湛文先生 (委員)
- 張銘添先生 (委員)

聆訊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10 月 2 日

裁決理由書

一. 引言

1. 本上訴委員會整合了兩宗由同一名上訴人提出的行政上訴，即行政上訴案件第 15/2017 號及第 35/2017 號一併聆訊。

這兩宗案件均源自兩項上訴人賀豪民先生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作出的相類似及關連的投訴。上訴人投訴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偉邦」），即上訴人居所的物業管理公司，及由偉邦所僱用的屋苑主管吳應祥先生（「吳先生」），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附表 1 中「保障資料原則」（「原則」）的第 1 及第 6 原則。

2. 上訴人為一名私人住宅「御皇庭」的住戶。他聲稱每天早上都會到御皇庭會所的閱讀室（「該閱讀室」）閱讀報紙雜誌和上網。他一般會坐在該閱讀室其中一個區域內三張長枱中的其中一張（「該長枱」）。偉邦將該長枱劃分至「通道十」的範圍。上訴人指控偉邦及／或吳先生在 2017 年約 1 月期間，把一個新安裝的閉路電視鏡頭（「該鏡頭」）對準上訴人及該長枱對焦，從而監視上訴人。上訴人亦指御皇庭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的前委員譚先生曾就此事向吳先生作出查詢，而吳先生則向譚先生表示，他是刻意調校該鏡頭的焦距，從而監視上訴人在該長枱活動的情況。

二. 第一宗投訴及公署的決定（公署個案編號：201702360）

3.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署在未有事先通知偉邦的情況下，到該會所進行實地視察，並查看了有關閉路電視的監控熒幕。公署觀察到該鏡頭並非只涵蓋該長枱，而是同時攝錄它附近的兩張長枱及座位。

4. 就上訴人的投訴，偉邦回應公署指所有閉路電視鏡頭都是為了加強閱讀室的保安而安裝，而閱讀室屬公眾地方。偉邦在有關時段安裝該新鏡頭，亦是為了測試不同型號的閉路電視鏡頭的效果，並會逐步更換安裝於屋苑內各處的閉路電視鏡頭。

5. 偉邦否認曾監視上訴人，因為該鏡頭同時攝錄到其他的長枱。偉邦亦指除非有人要求查看，否則他們一般會在 3 天後刪除所有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偉邦承認當有住戶投訴有人在閱讀室內瀏覽不雅網站後，他們曾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了解情況。但他們確認從未自閉路電視系統擷取涉及上訴人的影像片段，或根據有關片段記錄上訴人的活動情況。而該些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亦已經被刪除。

6. 上訴人回應指在他向公署投訴後，偉邦重新調校了該鏡頭的焦距，以迴避公署的調查。他指：（一）偉邦把該鏡頭換成與其他鏡頭不同的型號，及（二）偉邦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修訂了會所的守則，新增了「不准在會所範圍內閱讀、觀看或展示任何不雅刊物、圖片或影片」的規定，皆顯示偉邦是具針對性地收集上訴人在該閱讀室的活動資料。

7. 偉邦進一步的回應指出，他們承認該鏡頭的焦距的確曾被調校，但目的是了解閱讀室使用者的活動情況，以跟進住戶上述的投訴。偉邦亦否認吳先生曾向譚先生承認他們刻意調校該鏡頭的焦距以監視上訴人，當時吳先生的意思是偉邦有權監察會所內的情況。偉邦重申他們或會因保安需要而調校閉路電視鏡頭的焦距或角度。

8. 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署作出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第一次決定」)，其依賴的原因如下：

- (i) 吳先生並非為其個人目的而行事，所以他並不是私隱條例中的「資料使用者」；
- (ii) 偉邦以保安目的安裝閉路電視鏡頭，而非為識辨個別人士的身份，在一般情況下進行攝錄並不構成收集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
- (iii) 當偉邦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查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識辨個別人士的身份時，偉邦或有收集在片段中人士的個人資料，但該收集與其作為物業管理公司的職能直接有關，而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亦屬必需的，並非超乎適度，也無違反第 1(1) 原則；
- (iv) 即使偉邦是刻意針對上訴人而收集他的個人資料，偉邦的作為不屬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法獲取個人資料，並無違反第 1(2) 原則；
- (v) 偉邦為保安目的，在該閱讀室等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或透過閉路電視了解情況，屬合理的做法。

三. 第二宗投訴及公署的決定（公署個案編號：201706454）

9. 上訴人在 2017 年 2 月 25 日向偉邦遞交一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該查閱」），要求偉邦向他提供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5 日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透過該鏡頭所拍攝的片段。偉邦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

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的片段中並無他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感到不滿，於是向公署作出第二次的投訴。

10. 公署接獲投訴後，向偉邦及上訴人作出查詢。偉邦回應指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只會保存在記憶體內 3 天，之後便會由新的影像所取代。偉邦只能就該查閱向上訴人提供由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的片段（「該片段」）。偉邦亦指他們收到該查閱後曾翻查該片段，發現當中不包括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上訴人身份的資料，故認為該片段不包含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但偉邦最終亦向公署提供了 2017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26 分至晚上 10 時拍攝到上訴人的片段，並透過公署給予上訴人一張載有這片段的光碟（「該光碟」）。

11. 公署其後亦有到會所進行實地考察，並查看了該片段的內容。公署觀察到該片段該鏡頭的攝錄範圍包括了該長枱，而在有關時段內有不同人士使用該長枱。

12. 上訴人對該片段及該光碟所提供的片段不滿意，並指：

- (i) 他能向公署提供資料證明他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5 日期間的確有佔用該長枱¹；
- (ii) 據他所知，偉邦會保留會所的閉路電視片段 14 天，所以偉邦是故意刪除了他要求查閱的片段；
- (iii) 他並不相信偉邦沒有觀看過該查閱提及的片段。

¹但上訴人其後並無向公署提交任何證據

13. 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署作出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第二次決定」)，其依賴的原因如下：

- (i) 偉邦並無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為：
 - (a) 偉邦是為保安理由而在該閱讀室安裝該鏡頭，而不是為收集個人資料；
 - (b) 該鏡頭在一般情況下只是恆常地不斷攝錄固定位置的情況，並非為追蹤特定人士而進行拍攝；
 - (c) 偉邦未曾在收到該查閱之前翻看該片段以取得與上訴人有關之重要情報；
- (ii) 偉邦沒有從有關影像中識辨上訴人；
- (iii) 上訴人對偉邦有翻看該查閱提及的片段及偉邦刻意刪除了該些片段的指控，並無證據支持；
- (iv) 偉邦已合理地向上訴人提供了該光碟，公署繼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四. 上訴申請

14. 就公署的第一次決定，上訴人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即行政上訴第 15/2017 號）。上訴理由主要是公署錯誤地沒有考慮以下幾個事項，因此公署的決定對上訴人有偏見及不公：

- (i) 與偉邦所述不同，該鏡頭是故意調校並對焦至該長枱；

- (ii) 閉路電視系統電腦的容量應足以儲存 7 至 8 天的錄影片段，偉邦是故意刪除上訴人要求的片段；
- (iii) 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會所守則並無禁止使用者瀏覽不雅網站，因此偉邦並無理由（包括保安理由）去把該鏡頭調校至該長枱及上訴人；
- (iv) 譚先生與吳先之間的對話：
 - (a) 吳先生告訴譚先生閉路電視是廣角的(wide-angled)，他無法看見「佢」(上訴人)是否真的在瀏覽不雅網站或影片。上訴人指這顯示吳先生在刻意監視他；
 - (b) 吳先生告訴譚先生，若他叫投訴人（投訴上訴人的住客）自行「上去睇」，「佢」(上訴人)可以輕易隱藏他正在瀏覽的網站／影片，吳先生的行為是作為防範和警惕之用；
- (v) 偉邦在沒有人違反會所守則的情況下，蓄意地調校該鏡頭的焦距，去監視及記錄上訴人的活動，行為超乎適度，更是對上訴人的傷害及威嚇；
- (vi) 偉邦到底有否調校該鏡頭的焦距；
- (vii) 根本沒有人投訴上訴人，因此偉邦沒有需要監視他；
- (viii) 吳先生聯同某些業委會的委員，濫用他的管理權力去打壓上訴人；
- (ix) 屋苑業委會並無商討過打算更換全屋苑的閉路電視鏡頭，偉邦有關測試鏡頭效能的說法是謊言；
- (x) 偉邦在公署作出調查後，立即把該鏡頭的焦距調校回正常及合理的距離，並修改會所守則；

- (xi) 偉邦向公署提供不實的資料及說詞，企圖去誤導公署的調查人員。

15. 就公署的第二次決定，上訴人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即行政上訴第 35/2017 號）。上訴理由與行政上訴第 15/2017 號類近，主要指公署的調查手法、態度及速度有問題，並列舉以下數點，指稱公署作出了不公平、不全面平衡的考慮：

- (i) 搜證不夠迅速及果斷，致使偉邦有時間及方法去修改；
- (ii) 偏信偉邦的證詞，忽視上訴人的供詞及證物；
- (iii) 對偉邦的矛盾供詞及行為視若無睹，無認真地去跟進調查；
- (iv) 對獨立第三方，即譚先生，的供詞，沒有去查證、諮詢及考慮。

16. 於本聆訊中，因應上訴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申請及其理由，本委員會批准上訴人傳召證人譚先生(英文全名 Tam Ping Yung)出席聆訊作供。由於公署選擇不盤問譚先生，因此本委員會對於譚先生的證供給予十足的證據比重。簡單而言，譚先生的證供指：

- (i) 在收到住戶投訴有人在該閱讀室觀看色情網頁後，曾經有個別業委會的成員提出要求利用該閱讀室中的閉路電視攝影機鏡頭監視在該閱讀室活動的人士

以便搜證，但最終是由偉邦決定調校該鏡頭對準該長枱位置；

- (ii) 吳先生在 2017 年 2 月期間向他表示，由於曾經有住戶投訴有人在該閱讀室觀看色情網頁，所以當時需要將該鏡頭對焦以便「搜證」；
- (iii) 譚先生亦曾在 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致電屋苑的工程主任關興邦先生，並獲告知屋苑的閉路電視影像記錄會保存 14 天。

五. 相關法律原則

17. 本委員會的上訴管轄權源自《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行委會條例」）。行委會條例第 3 條列明，行委會條例適用於「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附表 2 中第 29(ca)項表示行委會條例適用於私隱條例下，公署根據第 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8. 私隱條例第 39(3A)條列明，公署可以書面通知投訴人，終止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而公署終止調查的原因，可以是在私隱條例第 39(1)及 39(2)條中所列之情況。公署在其答辯書中陳述，他終止調查的基礎是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政策」）第 8(e)段：

- (i) 私隱條例第 39(2)(d)條所列的原因為：「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 (ii) 政策第 8(e)段為：「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19. 私隱條例第 2 條訂明：「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20. 私隱條例第 2(12)條亦訂明：「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21. 上訴人指控偉邦違反第 1 原則及第 6 原則：

- (i) 第 1(1)原則列明：「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ii) 第 1(2)原則列明：「個人資料須以(a)合法；及(b)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iii) 第 6 原則列明：「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一)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二)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三)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四)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

22.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定義，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imite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LRD 83 中審議了「收集個人資料」的定義。李義上訴法官（當時官階）在判案書的第 10 頁裁定：

‘... It is, in my view, of the essence of the required act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that the data user must thereby be compiling information about an identified person or about a person whom the data user intends or seeks to identify. The data collected must be an item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ttaching to the identified subject, as the above-mentioned definitions of “personal data” and

“data subject” suggest. This is missing in the present case. What is crucial here is the complainant’s anonymity and the irrelevance of her identity so far as the photographer, the reporter and Eastweek were concerned. Indeed, they remained completely indifferent to and ignorant of her identity right up to and after publication of the offending issue of the magazine. She would have remained anonymous to Eastweek if she had not lodged a complaint and made her identity known. In my view, to take her photograph in such circumstances did not constitute an act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lainant.’

「…本席認為收集個人資料這行為的關鍵，在於資料使用者必須藉此滙集一名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意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如上文『個人資料』和『資料當事人』的定義所顯示，收集的資料必須是確定目標人士的個人資料，這正是本案所欠缺的。本案的重點是，攝影師、記者和東周刊對投訴人的身份毫不關心，他們亦不知道她的姓名，直到雜誌刊登該報導及之後仍是。如她沒有作出投訴繼而披露其身份，東周刊仍一直不知曉她的姓名。本席認為在這情況下拍下投訴人的照片，這行為並不構成收集她的個人資料。」

（非官方中文翻譯）

（強調為後來所加）

23. 李義法官亦在第 14 至 17 頁中指，要令私隱條例及原則能夠合理地運作，資料使用者必須視被收集資料者的個人身份

為一項重要資料。因此私隱條例假設資料使用者，能夠藉要求查閱資料人士的身份，核對他的資料儲存庫去識辨出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未能藉此被資料使用者識辨出其身份，資料使用者可毋須遵從查閱資料要求。這個假設在第 6 原則特別明顯，在引用原文後，李義法官指第 6 原則中的權利只建基於資料使用者曾藉收集每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識辨其身份才顯得合理及有意義。

六. 本案議題

24.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大致為投訴公署處理他的兩宗投訴案件的手法及考量中蘊含的種種問題，因而引致公署第一次及第二次決定出錯。本委員會將在處理法律議題時，一併考慮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

25. 上訴人除了投訴偉邦外，同時亦投訴吳先生。

26. 就上訴人針對吳先生而提出的投訴而言，本委員會同意公署的論點指吳先生並非資料使用者。吳先生所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並非為其個人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而是作為偉邦的僱員代偉邦使用的。上訴人指控吳先生公器私用、濫用職權及使用資料時有不可告人的動機，但上訴人針對吳先生使用有關其個人資料而提出的投訴，只能以不同的毫不相關的事件穿鑿附會，卻從來沒有提出任何客觀證據支持。至於上訴人形容吳先生與偉邦是「二為一體」更只是其個人觀感。本委員會認為，既然吳先生是屋苑管理的主管，自然只是代表偉邦行事，所以並不代表他本人就會變成了資料使用

者。事實上，上訴人亦根本說不出吳先生在何時為了個人目的而使用了該些片段。因此，吳先生不是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針對吳先生而提出的投訴。

27. 至於上訴人針對偉邦而提出的投訴，本委員會則認為需要考慮以下問題：

- (i) 偉邦有否以該鏡頭向上訴人「收集個人資料」？
- (ii) 若偉邦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偉邦有否違反第 1(1)原則，即偉邦的行為：
 - (a) 是否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所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否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及
 - (c) 所收集得到的資料，就該目的而言，是否超乎適度？
- (iii) 偉邦有否違反第 1(2)原則：個人資料是否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
- (iv) 偉邦有否違反第 6 原則。

七. 議題一：偉邦有否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28. 上訴人指，偉邦刻意把該鏡頭的監察範圍及焦距調校至上訴人常坐的座位，用意是想監視上訴人。

29. 上訴人亦向公署呈交了一些相片，其中一張相片是會所職員辦公桌上的監控屏幕。從相片中可見²，該鏡頭曾被調校至只能看見該長枱及兩個座位。該鏡頭是從高處向該長枱使用者的右後方攝錄的。畫面中可看見使用者的背面，該長枱上所放置的物品亦清晰可見，但因為清晰度欠佳的問題，即使有人在長枱上使用電腦，保安亦未能透過閉路電視中看到電腦熒光幕上的畫面。

30. 本委員會同意公署指偉邦的有關行為可分作兩部分：一、安裝該鏡頭本身這個行為；二、偉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翻看錄像或調校鏡頭的焦距這些行為。

(i) 安裝該鏡頭本身是否為了收集個人資料？

31. 本委員會同意公署的論點指偉邦安裝該鏡頭的行為本身並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偉邦在安裝該鏡頭時，目的並不是要識辨坐在該長枱的人的身份，或在想知道該人身份的情況下，收集他的個人資料。

32. 該閱讀室在相關時段安裝了 4 個攝錄鏡頭，攝錄範圍覆蓋該閱讀室的不同位置。明顯地，偉邦只是為了保安理由而安裝該些攝錄鏡頭以監視該閱讀室內不同使用者的活動；在沒有特別事件發生時，偉邦對攝錄對象的個人身份並不關心，他們亦不會知道攝錄對象的身份，情況與 Eastweek 一案類似。而根據 Eastweek 一案的判詞，這並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

² 見上訴人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給答辯人的信件的附件三。請參閱行政上訴第 15/2017 號文件札第 248 頁。

33. 再者，若然偉邦意圖利用鏡頭來監控特定的人物（例如上訴人），偉邦大可以將鏡頭安裝至該長枱的另一方，直接攝錄目標人物的正面。偉邦安裝該鏡頭的目的顯然只是監控會所使用者的行為，並非為識辨使用者的身份。

34. 因此，本委員會裁定偉邦在該閱讀室安裝該鏡頭的行為並不屬於收集個人資料。

(ii) 調校鏡頭的焦距及翻看錄像是否屬於收集個人資料？

35. 另一方面，公署不爭議偉邦在安裝該鏡頭後，曾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因應住戶的投訴而翻看錄像及調校鏡頭焦距以聚焦該長枱位置。

36. 公署亦不爭議上述翻看片段及調校焦距以助偉邦調查有關住戶投訴的行為（「該等收集行為」）屬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只是公署認為偉邦的該等收集行為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第 1 原則。

八. 議題二：偉邦有否違反第 1 原則

37. 就該等收集行為而言，本委員會有以下的觀察：

- (i) 首先，該等收集行為明顯與偉邦作為物業管理公司的職能（包括保安及跟進住戶投訴）有關。本委員會不認為該等收集行為有任何不合法、越權或不公

平的情況。在該閱讀室內早已張貼有提示，而包括上訴人在內的所有會所使用者亦應該清楚明白會所內裝有閉路電視鏡頭；而鏡頭所攝錄得的片段將會被儲存一段時間，方便管理公司就保安理由翻看，或協助執法人員（例如警方）進行任何合理的調查。事實上，上訴人在聆訊期間亦承認「（偉邦）係有責任去保障屋宇」。而從所有資料顯示，本委員會相信偉邦正正是透過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及在有需要時翻看錄影片段，以保障屋宇的安全及公眾處所的適當使用。

- (ii) 第二，要調查及回應投訴，負責任的做法當然是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確認投訴事項的真偽。如果本身錄影的角度和距離未能確認疑人的行為，則可能需要短暫性調校鏡頭的角度及焦距，這亦是合情合理。因此，就履行職責而言，偉邦透過該等收集行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必須及合理的。
- (iii) 第三，本委員會亦不認為偉邦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超乎適度。事實上，即使該鏡頭在調校焦距後仍看不清上訴人所用的電腦熒幕，而且亦無證據顯示偉邦收集了上訴人在該閱讀室以外的行為。明顯地，該等收集行為是針對住戶投訴有人在該閱讀室觀看不雅網頁而進行的，所收集的資料亦只限於處理該等投訴所需要的資料，因此沒有超乎適度。

38. 上訴人指偉邦只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後才修改會所守則，新增一項「禁止瀏覽不雅網頁」守則，因此其他住戶在 2

月 20 日之前提出的只屬「反映及建議」，不能說是投訴，亦因此偉邦無需翻查錄影片段。

39.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實在是強詞奪理。事實上，即使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之前，《會所一般守則》已有一項列明「不准在會所範圍內攀爬、奔跑追逐或影響其他使用者之行為」。

40. 與本案有關的「投訴」全部都是指有人在該閱讀室內觀看色情影片。按常理而言，這必然會影響到該閱讀室的其他使用者，當中更可能包括未成年的學生及住戶子女。而事實上，偉邦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的住戶意見咭清楚提到有人在該閱讀室內「觀看色情影片，且將音量擴大，頗為滋擾」。這個情況明顯有違上述的《守則》，而偉邦採取行動進行調查，實在無可厚非。

41. 再者，即使住戶所投訴的行為沒有干犯任何法例及當時的會所守則，但這並不等於偉邦應該對於住戶的關注置之不理。本委員會認為，古今中外法規與守則不可能是一成不變，歷史告訴我們，一旦該些法規與守則未能對應當時的現況，便有需要作出修改以跟上時代的步伐。就如在本案中涉及私人會所中公共處所的守則一樣，如有住戶對於該閱讀室的使用情況（有人觀看色情網頁）有所不滿，而偉邦發現當時的會所守則並沒有十分明確地監管該等行為，合理的做法自然是先觀看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以了解情況，如果住戶反映的情況屬實，偉邦便需要搜集證據，那麼日後在業委會中便有理據支持修改會

所守則以回應住戶的意見。本委員會認為這個做法是合理的及沒有可以詬病的地方。

42. 上訴人亦提出了種種對公署、偉邦及吳先生的指控，例如：吳先生公器私用、偉邦濫用權力、公署搜證及調查有問題、偉邦在得知上訴人向公署投訴後故意更改該鏡頭的焦距等。這些指控都是上訴人主觀的推測或估計，並無任何實質證據支持；某些指控亦只是針對偉邦在回應住戶投訴時的處事手法問題，不涉及私隱條例中的原則，這實在是超出了公署及本委員會可以處理的範圍。因此，本委員會不會接納上訴人有關的指控，並裁定偉邦的該等收集資料行為沒有違反私隱條例下的第 1 原則。

九. 議題三：偉邦有否違反第 6 原則

43. 上訴人在 2017 年 2 月 25 日要求偉邦向他提供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5 日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透過該鏡頭所拍攝的錄影片段。由於偉邦已提供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的片段，公署亦確認當中只有 2 月 25 日的片段包含上訴人的影像，因此，就行政上訴第 35/2017 號的上訴案而言，實際爭議的關鍵時段為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 日（「該關鍵時段」）。

44. 如上文所述，由於證人譚先生的證供沒有受到挑戰，因此本委員會接納他指偉邦一般會把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儲存 14 天的證供。

45. 值得注意的是，上訴人並無投訴偉邦違反私隱條例下第 2(2)原則所指「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的規定。

46. 無論如何，既然安裝閉路電視攝影系統是為了保安的理由，那麼儲存錄影片段必須在該理由下的合理時間。因為一旦有事件發生，偉邦亦有較大的機會能夠提供相關錄影片段予執法部門以便協助調查，也保障了住戶的利益。因此，即使上訴人有根據第 2 原則作出投訴，本委員會不認為這樣的投訴會有任何成功的機會，因為決定保留片段的時間長短實屬偉邦的內部保安決定。本委員會亦認為，偉邦將錄影片段保存 14 天的決定屬合理範圍之內。

47. 因此，這個議題只餘下兩個關鍵爭議點，即偉邦：

- (i) 在該關鍵時段有否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及
- (ii) 在 2017 年 2 月 25 日，偉邦是否依然持有上訴人在該關鍵時段的個人資料。

48. 上訴人指他經常使用該閱讀室，因此偉邦不可能沒有拍攝到他，而且由於偉邦會保存錄影片段 14 天，所以偉邦指沒有該關鍵時段的錄影記錄是說謊，或是故意刪除了該些錄影片段。

(i) 偉邦在該關鍵時段有否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49. 正如上文所述，偉邦安裝該鏡頭只是為了保安理由，故一般對於被拍攝者的身份毫不關心。除非有特別情況及充足的證據，否則難以指控偉邦在該關鍵時段透過該鏡頭進行拍攝，是為了收集，或已經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50. 可是在行政上訴第 15/2017 號案中，住戶的投訴只涉及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而在本委員會席前亦並無證據顯示有住戶曾在該關鍵時段（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 日）或前後的一段時間內就該閱讀室（針對上訴人或該長枱位置）的使用作出投訴，導致偉邦有需要翻查相關錄影記錄；上訴人亦沒有提供證據指偉邦在該相關時段再一次調校該鏡頭的焦距以監視他的行為。更甚的是，上訴人自己亦從無提供實質證據指他在該關鍵時段曾使用或出現在該閱讀室。

51.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偉邦曾在該關鍵時段透過該鏡頭匯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ii) 偉邦在 2017 年 2 月 25 日是否依然持有上訴人在該關鍵時段的個人資料

52. 既然本委員會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偉邦在該關鍵時段透過該鏡頭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偉邦所指他們並無持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答案亦是可信的。

53. 但是為了完整性起見，假設偉邦在該關鍵時段曾經透過該鏡頭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也認為公署有充分理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54. 首先，本委員會留意到公署是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才收到上訴人的投訴並介入事件。而 4 月 10 日相距該關鍵時段都已經超過 14 天（即偉邦會保存錄影片段的時限），因此相關片段在公署介入時已被閉路電視系統自動刪除。在這個情況下，公署繼續跟進上訴人的投訴亦不可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55. 另外，偉邦最初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回覆上訴人，因為該些錄影片段沒有記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所以他們堅持沒有責任並拒絕向上訴人提供相關的錄影片段。但是在公署的介入下，偉邦亦願意透過公署向上訴人提供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有拍攝到上訴人身影的錄影片段。在這個情況下，本委員會認同偉邦沒有任何原因故意只提供部份他們依然持有的錄影片段。在相對可能性的平衡原則下，本委員會接納偉邦的解釋指在該關鍵時段所拍攝的錄影片段已被閉路電視系統自動刪去。

56. 最後，本委員會留意到第 6 原則並無規定個人資料的最短保存期限，亦無禁止資料使用者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記錄。因此，偉邦在 2017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上訴人查閱資料的要求時已經把相關片段刪除，在此情況下及在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偉邦的上述說法不真實，故偉邦並沒有保存任何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所以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下的第 6 原則。

十. 總結

57.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同意公署在上訴人兩宗投訴案中作出的不作跟進的兩項決定，其中包括偉邦並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因此，公署終止調查的做法並無不妥。

58.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兩宗上訴。亦不會就兩宗上訴案作任何訟費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

